

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04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計畫」相關配合事項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4/30 11:23:2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45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使初任教師在最短時間內熟悉教學任務，並建立、提供教學生涯的專業支持，教育部辦理旨揭計畫，計畫包含「教師志業導入研習」、「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」及「回流座談」等相關研習，以提升初任教師教學知能；另推動薪傳教師輔導制度，建構初任教師輔導系統。
- 三、 104級「教師志業導入研習」將於104年8月10日至8月14日由12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，並依據縣市、階段別規劃研習場次。本（104）年度初任教師須參加1場次(已擔任過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正式教師，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，不需參加)，辦理場次俟教育部規劃後另案函知各校。
- 四、 檢附「各師資培育大學承辦縣市規劃表」1份。